

#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彭正昌）

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彭正昌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（财务管理专业）博士，香港中文大学 EMBA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履职过程中始终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、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6	6	6	0	0	否	3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：召开 2 次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召开 1 次，本人出席并主持；

审计委员会：召开 9 次，本人均出席。

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，本人作为召集人出席并主持会议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未行使特别职权（如提议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）。

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就

审计计划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**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舆情，并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信息支持，保障了知情权与沟通渠道畅通，未受到任何干扰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**

公司审议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。

#### **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**

公司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，本人对相关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审议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应资质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主持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议案，认为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五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多项治理制度，本人参与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。充分依托自身专业优势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、发表专业意见，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，切实履行了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提升履职效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彭正昌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